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08557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玉林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玖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坤四路118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7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六十一次分红,2025年第八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1	1.0380	1.03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301,967.08	177,413.34	2,362,368.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730,196.71	17,741.34	236,236.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0	0.02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8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8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8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关于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8月19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红利ETF,代码:159905)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4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材料”)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山东新材料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山东新材料同意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在上述合同约定的期间及资产池融资额度内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	63.12%	28,500.00	10,000.00	38,500.00	94,903.96	1.21%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0469444678G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侯森林

5、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7、住所:山东省临朐县东城街办六期项目区兴安路东侧

8、营业期限:2009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日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462,054,306.53	1,487,604,759.08
2	负债总额	890,325,342.83	938,957,996.58
3	所有者权益	571,728,963.70	548,646,762.50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5	营业收入	1,364,472,293.06	289,612,170.82
6	利润总额	-6,725,614.69	-25,618,358.12
7	净利润	-9,017,904.04	-23,082,200.20

注: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出质人(乙方):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资产池融资期限:2025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

5、担保形式: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保证金担保

6、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本资产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90,700.14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5年8月18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73%,未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4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682,7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1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5元/股,成交总金额4,338.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8月1日和2025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7,35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最高成交价为17.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4,494.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7,351,330股,后续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将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出售,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或部分被注销,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永和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永和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二)“永和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9号)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

(三)“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和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9.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详见公司2023-002号公告)。

2.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起由33.60元/股调整为33.61元/股。(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由33.61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详见公司2023-063号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由23.83元/股调整为23.68元/股。(详见公司2024-046号公告)。

5.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7日起由23.68元/股调整为20.13元/股。(详见公司2024-059号公告)。

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9日起由20.13元/股调整为20.15元/股。(详见公司2024-111号公告)。

7.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0日起由20.15元/股调整为19.93元/股。(详见公司2025-016号公告)。

8.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由19.93元/股调整为19.68元/股。(详见公司2025-046号公告)。

二、“永和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584元/股)。若未来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永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永和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永和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5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023,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93,628	91.2297	2,085,979	8.4981	66,800	0.2722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92,828	91.2265	2,087,479	8.3819	96,100	0.3916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26,614	98.9157	2,259,479	1.0222	137,000	0.062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58,314	98.9300	2,220,079	1.0044	144,700	0.065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58,114	98.9299	2,220,279	1.0045	144,700	0.065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649,014	98.9258	2,233,279	1.0104	140,800	0.063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563,014	98.8869	2,319,279	1.0493	140,800	0.0638

8、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暨追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834,614	99.0007	2,083,479	0.9426	125,000	0.05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393,628	91.2297	2,085,979	8.4981	66,800	0.2722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2,392,828	91.2265	2,087,479	8.3819	96,100	0.3916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331,346	92.8948	2,259,479	6.6991	137,000	0.4063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363,046	92.9838	2,220,079	6.5823	144,700	0.4291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362,846	92.9830	2,220,279	6.5829	144,700	0.4291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1,363,746	92.9610	2,233,279	6.6214	140,800	0.4176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1,267,746	92.7060	2,319,279	6.8764	140,800	0.4176
8	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暨追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1,519,346	93.4620	2,083,479	6.1773	125,000	0.37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议案,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议案8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达到参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投票权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东、王玉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3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2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68%,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公司收到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闻天下
本次解质股份(股)	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质时间	2025年08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53,946,037
持股比例(%)	12.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3,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8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8月15日的股本总数1,244,579,170股计算(下同)。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7	66,700,000	63,200,000	41.06	5.08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7,000,000	7,000,000	18.92	0.56	0	0
张秋红	279,207	0.02	0	0	0	0	0	0
张丹琳	156,441	0.01	0	0	0	0	0	0
合计	191,381,685	15.38	73,700,000	70,200,000	36.68	5.64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5

瑞纳智能设